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独立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工作概述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

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在本报告期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监督，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1年3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的格兰博2018-2020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16项议案
2	2021年4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投资建设铸造项目及设立铸造公司的议案》、《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产业配套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的议案》
4	2021年5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1年8月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景德镇华铸机械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5项议案
6	2021年10月19日 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等2项议案
7	2021年12月10日 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等6项议案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公司的决策程序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重大投资的情况，监事会对投资建设铸造项目及设立铸造公司、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 2021 年重大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九）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报告期经营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已经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2022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